证券法律知识-股份制改造中,土地使用权应如何处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8_AF_81_E 5_88_B8_E6_B3_95_E5_c33_40568.htm 股份制改造中,土地使 用权应如何处置? 公司改组为上市公司, 其使用的国有土地 使用权必须评估。评估应当由土地资产的使用单位或持有单 位向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,然后聘请具有A级土地评 估资格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。一般是对进入拟上市公司的土 地作评估,但有时为了配合公司的其他目标,也可以单独评 估不进入上市公司的土地资产。经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 土地评估结果,是确定土地使用权折股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、租金数额的基础。 从我国目前的实践看,公司改组为上市 公司时,对上市公司占有的国有土地往往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处置:(一)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。 根据需要,国家可以 以一定年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,经评估作价后,界 定为国家股,由土地管理部门委托国家股持股单位统一持有 。如果原公司已经缴纳出让金,取得了土地使用权,也可以 将土地作价,以国有法人股的方式投入上市公司。 (二)缴 纳土地出让金,取得土地使用权。拟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己的名义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,缴纳出让金 ,直接取得土地使用权。(三)缴纳土地年租金。国家以租 赁方式将土地使用权交给股份有限公司,定期收取租金。以 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不得转让、转租和抵押。改组前的企业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,可以由上市公司与原企业签订土地租赁 合同,由上市公司实际占用土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